

## 平等機會是法律規定

本聯邦資助接受人基於以下各項進行歧視屬違法行為：基於種族、膚色、宗教、性別(包括懷孕、分娩和相關醫學狀況，性別刻板印象，變性人身份，以及性別認同)、民族出身(包括英語能力有限)、年齡、殘障或政治隸屬或信仰歧視美國境內的任何人，或是基於個人的公民身份或是參加 **Workforce Innovation and Opportunity Act (WIOA)**(勞動人口創新與機會法案)第一章資助的計畫或活動，歧視WIOA第一章資助的計畫的受益人、申請人或參加者。

聯邦資助接受人必須採取合理步驟，確保與殘障者的溝通和與其他人的溝通同樣有效。這意味著，若接到請求，接受人必須向合格殘障者提供適當的輔助支援和服務，而且不由此人承擔費用。

## 如果您認為受到歧視，應該怎麼辦

如果您認為自己在WIOA資助的計畫或活動中受到歧視，您可在事件發生後180天內，向接受人的平等機會官員或由接受人指定的人提出投訴。投訴可寄給Employment Development Department (就業開發署) 或Civil Rights Center of the Department of Labor (勞工部民權中心)，地址為：

**Equal Opportunity Officer  
Employment Development Department (EDD)  
PO Box 826880, MIC 83  
Sacramento, CA 94280**

或是

**Director, Civil Rights Center (CRC), Department of Labor  
200 Constitution Avenue NW, Room N-4123  
Washington, DC 20210**

投訴也可透過電子郵件 [EEOMail@edd.ca.gov](mailto:EEOMail@edd.ca.gov) 提交給EDD，或是按照勞工部CRC網站 [www.dol.gov/crc](http://www.dol.gov/crc) 的指示提交。

如果您向接受人提出投訴，您必須等到接受人出具書面的*Notice of Final Action* (最後行動通知)或是90天過後的較早者，才能向CRC(見以上地址)提交投訴。

如果接受人未在您提出投訴後90天內給予您書面的*Notice of Final Action* (最後行動通知)，您不必等待接受人出具該通知才向CRC提交投訴。但是，您必須在90天最後期限起30天內(亦即在您向接受人提出投訴之日後120天)提交您的CRC投訴。

如果接受人就您的投訴給予您書面的*Notice of Final Action* (最後行動通知)，但是您對決定或解決方案不滿意，您可向CRC提出投訴。您必須在接到*Notice of Final Action* (最後行動通知)之日起30天內提交您的CRC投訴。